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》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制定了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决定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期持股计划”），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期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.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员工凝聚力与公司核心竞争力、创新活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老板意识，实现员工、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高度一致，实现“个人与企业共同发展，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”，助力公司技术领先、管理领先战略落地，持续为区域经济创税、为投资者创利、为员工创收，推动公司高质量、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2. 本期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在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。董事会中的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及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4. 本期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期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并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